

## 中国经济改革促进与能力加强项目 (TCC6)

### “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二期工程建设”子项目

#### 完善偿二代监管规则及开展相关前瞻性研究

#### 工作任务大纲

经财政部批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会计部（偿付能力监管部）（以下简称银保监会财会部）正在执行世界银行贷款“中国经济改革促进与能力加强技术援助项目”中的一个子项目“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偿二代）二期工程建设”。该子项目的目标是通过对比现行偿二代监管规则以及与偿付能力监管联系密切的前瞻性课题开展研究，提出完善偿付能力监管的政策建议，以进一步提高我国偿付能力监管的科学性、有效性和针对性。为此，银保监会财会部拟聘请一家机构，承担该子项目“完善偿二代监管规则及开展相关前瞻性研究”的研究任务。

#### 一、背景

偿付能力监管是现代保险监管的核心。2012年3月，原保监会启动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简称“偿二代”）建设工程；2015年2月，发布偿二代主干技术标准共17项监管规则并试运行，行业进入新旧体系并行的过渡期；2016年偿二代正式施行。偿二代正式实施以来，

取得了显著成效，推动我国保险监管和保险市场发生了一系列深刻变化。一是推进了保险监管现代化建设，建立了以风险为导向、符合我国实际并与国际接轨的偿付能力监管体系；二是增强了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意识，提升了保险业风险管理水平和风险抵御能力；三是推动了行业转型升级，将风险因素和价值导向嵌入到保险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引导行业回归保障本源，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随着我国金融保险市场的内外部环境和风险状况的变化，保险市场和偿付能力监管面临新的风险和挑战，十九大、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2018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均提出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要求。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风险防控的要求，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进一步提升保险业风险防控能力，我会决定启动偿二代二期工程建设，主要目的是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偿二代监管体系，增强其规则科学性、机制有效性、问题针对性和发展适应性，补齐监管短板，全面提升保险业的风险管理和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提升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 二、工作目标和范围

### （一）目标

根据工作安排，“完善偿二代监管规则及开展相关前瞻性研究”任务的主要内容有两项：

一是为修订完善偿二代监管规则提供政策建议，以

进一步提升偿二代的科学性。结合当前中国金融市场和保险业面临的新形势，针对现行偿二代监管规则存在的问题，深入研究偿二代相关监管规则，提出下一步完善的政策建议，以提高偿付能力监管体系的科学性，持续增强保险业风险防控能力，维护保险业安全稳定。

二是开展前瞻性研究，为偿付能力监管提供政策建议。偿付能力监管涉及保险公司资产、负债、产品、战略等各方面，境内外会计准则变化、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技术的应用等均会对偿付能力监管产生重大影响。本项目需针对这些重要内容开展前瞻性研究，为下一步偿付能力监管提供政策建议。

## （二）范围

### 1. 监管规则研究

（1）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3号：寿险合同负债评估》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完善寿险合同负债评估标准的政策建议，确保负债评估的稳健。

（2）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4号：保险风险最低资本（非寿险业务）》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具体包括：完善非寿险业务的保险风险最低资本标准，根据近年来最新市场数据，重点对车险、农险、信用保证保险等险种的最低资本要求进行校准更新；研究和探索在资本计量中引入调控性特征因子，更好地体现监管和政策导向，引导保险业回归保障本源。

（3）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9号：压力测

试》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具体包括：完善压力测试监管规则，细化压力测试实施指引，进一步明确相关方法及规则，增强压力测试的科学性、有效性和针对性。

（4）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1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具体包括：完善评估标准和要求，提升评估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完善和规范评估机制和反馈机制，提高评估和反馈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5）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3号：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4号：偿付能力信息交流》《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5号：保险公司信用评级》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具体包括：完善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偿付能力信息交流、保险公司信用评级等第三支柱监管规则，进一步增强透明性，加强市场约束。

## 2.开展前瞻性研究

（1）研究境外保险机构并表时采用中国会计准则和偿二代规则的有关问题。在近年实践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完善中国会计准则和偿二代应用于境外保险机构并表时的标准和机制。

（2）研究评估国际和国内会计准则变化对保险业审慎监管的影响。根据国际国内最新情况，研究评估国内外会计准则变化对保险业审慎监管的潜在影响，研判新

会计准则对审慎监管的适用性和可行性。

（3）探索新科技条件下的新型保险业审慎监管。跟踪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金融科技的发展趋势，开展监管科技的应用研究，为完善新科技条件下新型的保险业审慎监管提出政策建议。

（4）开展银行业和保险业审慎监管的比较研究。对银行业和保险业审慎监管的思路、框架、机制、标准、方法等开展比较研究，分析总结两者各自的特点和异同，并提出政策建议。

### （三）方法

本项目应采取的研究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国内调研。为深入掌握境内保险市场的情况和偿付能力监管政策的实施情况，咨询顾问应组织相关研究人员到保险公司、监管机构等开展实地调研，与相关方开展座谈。同时，根据项目需要开展书面调研，请保险公司等机构提供相关数据、信息和意见建议。

2.国际经验收集整理。为深入掌握欧盟偿付能力II（Solvency II）、美国风险资本监管体系（RBC）等为代表的国际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的最新进展和实施情况，及时跟踪国际会计准则变化等与偿付能力监管制度密切相关项目的最新情况，咨询顾问应收集、整理国外保险监管机构（组织）关于偿付能力监管制度的改革发展状况，并通过其国际资源，研究、分析、归纳和总结发达保险市场偿付能力监管的最新实践。

3.定量测试。针对监管规则研究子项目，咨询顾问应以保险公司实际历史数据为基础，开展定量测试，以行业实际数据为基础对相关风险因子进行校准,并在单个监管规则校准的基础上，开展不同规则间的联动定量测试，确保研究成果符合中国保险业现状。

4.专家论证。咨询顾问需在确定对行业偿付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技术问题时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银保监会财会部监管人员、偿付能力监管专家咨询委员会咨询专家和相关领域资深专家听取本项目的研究方案和技术路径选择，对项目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保研究成果的专业性和科学性。

5.专题研讨。咨询顾问需在研究工作的各个主要环节，与银保监会财会部监管人员、具有代表性的保险机构等相关方召开专题研讨会，定期报告任务进展，就下一阶段研究方向进行沟通，确保研究方向与监管机构要求一致，且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 **三、专业资历**

咨询顾问应具备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一）拥有与课题相关的研究资源和行业资源，具备丰富的保险研究经验和较强的课题研究组织能力，承担过与偿付能力监管、保险监管基础制度关系密切的重大课题研究任务，并能够有效调动行业资源,为项目研究提供有力支持。

（二）能够组成专门从事该项目研究的专业、高效、

稳定的研究团队。研究团队应拥有保险精算、风险管理、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人才。

（三）与国内保险公司在偿付能力管理的相关领域有密切合作，能够及时掌握国内保险公司实际管理情况和相关监管政策的实施情况。

（四）在保险精算、风险管理、财务会计等领域与国际机构合作密切，能够及时掌握相关领域的国际发展动态。

#### 四、交付成果及时间计划

##### （一）交付成果

本任务提供以下成果：

1.调研报告。监管规则研究子任务和前瞻性研究子任务，分别提交调研报告，内容应包括调研目标、调研范围、国际及国内相关制度研究、调研结果汇总及分析等，为偿二代二期工程建设提供政策建议。

2.研究报告初稿。监管规则研究类子任务，应在调研报告基础上，结合子任务目标，对相关监管规则的修订和完善提出完善方案和修订建议；前瞻性研究子任务，应在调研报告的基础上，结合子任务目标，提供初步研究成果和政策建议初稿。

3.中期研究报告。监管规则研究类子任务，对相关监管规则开展定量测试，并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对相关风险因子和监管规则提出建议方案，并结合专家论证会和行业反馈意见进行调整和补充完善。前瞻性研究子

任务，应根据需要开展定量测试和样本测试，结合测试结果和调研结果，提出初步研究结论和政策建议。

4.研究报告终稿。监管规则研究类子任务，提交相关偿付能力监管规则修订和完善的政策建议。前瞻性研究子任务，提交课题研究报告，主要包括相关领域的国际国内情况比较研究、案例说明、对偿付能力监管的影响以及对偿付能力监管的政策建议等内容。

研究报告应做内容完整、逻辑严谨、结构清晰、语言精练，所提政策建议科学专业。所有成果均应提供中文文本，各提供两份打印稿，同时提供电子版。数据和表格需以Excel文档提供，研究过程中的过程稿和定量测试结果均需提交电子版。

## （二）时间计划

本任务开始时间不迟于签署合同后一周内。

- 1.调研报告交付不迟于2019年7月31日；
- 2.研究报告初稿交付不迟于2019年9月31日；
- 3.中期研究报告交付不迟于2020年3月31日；
- 4.研究报告终稿交付不迟于2020年6月30日。

## 五、合同及付款计划

中标的咨询顾问将获得一份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将在咨询专家交付质量满意的成果之后分期支付，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 （一）合同签订后支付10%；
- （二）交付调研报告之后支付20%；



(三) 交付中期研究报告之后支付40%;

(四) 交付最终报告之后支付其余30%。

## **六、监督管理**

咨询顾问向银保监会财会部“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偿二代）二期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报告，并接受财政部项目管理办公室和世界银行项目管理团队的监督。银保监会财会部将为开展本任务提供必要的条件。